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羅仲廷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電子信箱：100144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1000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查文書

20210111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推廣設置住警器、住宅用滅火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12月16日府消預字第1090325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